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3〕242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两批省际联盟 药品带量采购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两批省际联盟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精神有关工作安排，现将各医疗机构确认的河南十四省联盟和江西四省联盟两批省际联盟第二个采购年度约定采购量予以公布（见附件1、2），第二年采购期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请各相关采购平台组织采购各方做好合同签订工作。落地实施过程，请各地医保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采购使用进度的监测监管，督促医疗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确保协议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相关工作要求请按29号文执行。

- 附件：1.两批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续签产品清单（电子版提供）
- 2.两批省际联盟药品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明细表（电子版提供）



（联系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联系电话：
020-832603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